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售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方式在香港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向美國以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4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作出下述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售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75%。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供公眾認購。

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股本約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配發。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25,000,000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包括25,000,000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非兩組同時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 香港公開發售及(ii) 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20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相關申請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安排

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股份3.2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股份3.24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售股章程所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述方式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配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份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確保該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申請內。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預期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等同於國際發售每股股份的

全球發售安排

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7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協議釐定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各項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盡快釐定。

除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3.2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3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調減決定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售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和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是次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

全球發售安排

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交，則即使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22.3百萬港元(假設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30港元計算)，或約為893.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股份3.24港元計算)。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售股股東授出，我們不會自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出售發售股份而取得任何款項。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公告預期將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為促進若干市場的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延遲及(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破發售價。在香港，經穩定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或交易，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的一段限期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應有水平。有關交易須依照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獲正式授權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價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獲正式授權代其行事的人士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期間結束後停止。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內在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同意購買、要約購買或擬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 (ii) 為進行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
 - (2) 僅為防止或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全球發售安排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便為根據上文(A)段建立的持倉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之任何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或
- (D) 提出或擬進行上文(ii)(A)(2)段、(ii)(B)段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獲正式授權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價格行動中持有發售股份好倉，至於該等好倉的持倉量及持有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獲正式授權代其行事的人士沽售股份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則可能會對發售股份產生影響，包括發售股份市價的下跌。

為支持發售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i)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或(ii)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於2011年10月16日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可能會回落，因此其市價可能會下降。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在穩定價格行動中，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中，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購買股份，補足超額配發。具體而言，為補足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可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的上限。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約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達成以下條件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惟僅會因配發而調整)上市及買賣；
- (ii) 約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
- (iii) 約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各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一直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此外，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認可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股票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方可於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